

项目编号: SXSDCG-2025-36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
维护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5-36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建材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建筑建材	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市政道路管网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建筑建材	市政道路管网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2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建筑建材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市政道路管网维护材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

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4(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材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市政道路管网维护材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4(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材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6)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方式：1550912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方式：147912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147912868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人：贺科长 电 话：155091247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人：曹纳 电 话：14791286868
3	项目名称及包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4	交（提）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5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质检要求
6	资 金	财政专项资金
7	招标范围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替代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 (*.SXSTF)；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16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清货款。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特殊情况处理	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投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如果少于 3 家，应终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22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采用一次报价（报价唯一）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元整（¥852000.00 元）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26	供应商代表 系统签到	1、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28	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除上传保证金承诺外，还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30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中征平台官网(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联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31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招标人”系指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开标活动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1.4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评标委员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合同包2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2.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2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

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3.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3.3.2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

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

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交（提）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7）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8）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9）本项目交（提）货期及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0）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1) 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情况: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 规定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 3.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2.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 (65分)	技术参数 (10分)	①对照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分，完全响应得基本分（5 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加分项（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产品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确实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并且对项目实施和应用有实质性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和其他证明资料等。若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33分)	一、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供货方案（12分）： 1、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配送人员；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③运送方案及措施；④派送措施及货物到货后验收。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质量保证（12分）： 1、评审内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有力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有质量通病管控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③质量通病管控措施、应对措施④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明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置措施及处罚措施。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9分）： 1、评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构成，简历完整、②岗位职责、③工作分工。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 措施 (4分)	1、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特点, 提出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安全目标及应急安全管理制度; ②应急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1) 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每项0-2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 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6分)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6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制造工艺；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原材料进货渠道及进货发票等。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失项扣2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分)	1、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②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 业绩评审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其中，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每满足一个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4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6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197号

联系方式：0912-34568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 系 人：曹纳

联系方式：14791286868

邮 箱：1131806093@qq.com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其他

31.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

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2. 工作内容：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3. 服务标准及要求：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的材料、实施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质检要求,同时须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因地制宜的具体实施规格。

二、交（提）货期及质量目标

1、交（提）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2、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质检要求。

三、采购清单

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1	市政道路	路沿石	950mm*120mm*350mm	花岗岩	块	5000
2		盲道砖	600mm*600mm*50mm	花岗岩	块	2000
3		盲道砖	300mm*300mm*50mm	花岗岩	块	3100
4		盲道砖	200mm*200mm*50mm	花岗岩	平方	700
5		盲道砖（盲点砖）	300mm*300mm*50mm	花岗岩	平方	690

第五章 商务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提）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质检要求。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清货款。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货物)或供应的产品(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采购合同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元整 ￥：	元	

以上货物为含增值税（ %）价格；

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

技术规格：物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三、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____自然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应及时交货，需方及时收货；

四、交（提）货地点、收货人：供方应将货物送到_____，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供方，需方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 ☐铁路 ☐供方承担 ☐需方承担；

六、付款：验收完成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清货款；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 197 号。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SXSDCG-2025-36

正（副）本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 2(市政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动索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我方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为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7、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如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专用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 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提）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是指物品及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及无质量问题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提供物品到场含税价、运输及包装费、管理费、利润、验收费、售后服务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根据交（提）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商务偏离中投标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原产地	生产商/开发商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所投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书面承诺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及 合同包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中国等查询截图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货方案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审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货物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因供货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

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上年度营业收入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